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下午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756.2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25,756.22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756.2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明电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剩余部分20,756.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7,161.6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恒明电子是“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直接实施主体,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增资人民币25,756.22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恒明电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剩余部分20,756.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明电子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413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威辰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2E6Y1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恒明电子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8,041,237.52	27,422,233.05
	负债总额	28,171,918.00	17,534,862.50
	净资产	9,869,319.52	9,887,370.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51.03	-112,629.45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恒明电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恒明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5,756.22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增资用于“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756.2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5,756.22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756.2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进行增资,以实施“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756.22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禾迈股份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756.2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进行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推进“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禾迈股份使用募集资金25,756.2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进行增资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四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本公司董监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6.67	0.6	2000	333.33	1.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66.67	0.6	2000	333.33	1.2	4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计算所得。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可回购约333.33万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7,950	0.08	3,561,250	1.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8,286,778	99.92	274,953,478	98.72
股份总额	278,514,728	100.00	278,514,728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7,950	0.08	227,950	0.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8,286,778	99.92	274,953,478	99.92
股份总额	278,514,728	100.00	275,181,428	100.00

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67亿元,净资产19.23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2%、2.08%。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择机支付回购价款。若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该部分资金将在回购股份分配给员工后回流公司。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条件下: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回购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会低于10%,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职工监事付卫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000股,增持金额124,495.00元,详见《关于公司监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体董监高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02	0113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1)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1月28日。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1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对该类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